

公司代码：600758

公司简称：红阳能源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 7 名董事参加了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安景文与独立董事史永东因公务原因无法参加会议，授权独立董事王敏代为行使表决权。
- 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林守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文忠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爱萍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7,681,76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以派发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方式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共 4,153,635.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

公司 2014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5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9
第十节	内部控制	3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93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或本公司	指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红阳能源	指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沈煤集团	指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指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红阳热电或电厂	指	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的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红阳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LIAONING HONGYANG ENERGY RESOURCE INVES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YNV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林守信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英东	王莉
联系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96-6号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96-6号
电话	024-86131586	024-86131586
传真	024-86801050	024-86801050
电子信箱	hongyang600758@126.com	hongyang600758@126.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96-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10031
公司办公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96-6号启运商务大厦4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10031
公司网址	无
电子信箱	hongyang600758@126.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红阳能源	600758	金帝建设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 2011 年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情况。

(二) 公司上市以来, 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2007 年 6 月 5 日, 公司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注册变更, 主营业务由“土木工程建筑、筑路, 设备安装, 建筑工程总承包”变更为“电力、热力生产、销售, 城市集中供热、供汽”。

(三) 公司上市以来,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1、1998 年 5 月 25 日, 公司控股股东辽宁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经财政部批准,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815 万国有股协议有偿转让给上海新绿复兴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4,500 万股, 股权性质变更为法人股, 上海新绿复兴城市开发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剩余 3,315 万股由辽宁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无偿划拨给辽宁省建设集团公司, 股权性质变更为国有法人股, 辽宁省建设集团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2、2003 年 7 月 28 日, 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新绿复兴城市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4,230 万法人股因债务纠纷被法院冻结并拍卖, 上海中信资产经营公司和上海解放传媒投资公司通过竞买, 分别受让了 2,230 万股和 2,000 万股。9 月 18 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上述股权进行了划转, 由此公司原第二大股东辽宁省建设集团公司以持有本公司 3,315 万国有法人股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3、2004 年 12 月 27 日,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协议收购了上海中信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2,230 万法人股和上海解放传媒投资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2,000 万法人股, 共 4,230 万股, 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原第一大股东辽宁省建设集团公司退居为第二大股东。

4、2006 年 7 月 27 日,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受让了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230 万国有法人股, 加上 2005 年 3 月沈煤集团通过竞买收购的辽宁省建设集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315 万国有法人股, 沈煤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已达 6,545 万股, 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 40.97%, 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至今。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曹云峰、刘艳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于力
	持续督导的期间	因控股股东相关股改承诺尚未履行完毕以及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尚未解除限售条件, 所以保荐机构仍将持续履行督导职责。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	260,838,064.44	265,203,484.31	-1.65	240,804,74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17,263.14	17,557,943.83	-26.43	16,801,14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62,490.44	17,567,764.83	-28.49	16,519,44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54,070.32	79,067,664.27	-24.30	98,472,543.70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0,581,314.20	333,894,503.86	2.00	322,567,012.83
总资产	802,384,681.25	740,428,302.41	8.37	610,260,649.9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25.00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25.00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25.00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3	5.36	减少1.53个百分点	5.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3	5.36	减少1.63个百分点	5.26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393.95		-223,099.2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0,000.00		6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			

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127.59	-71.00	-1,297.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126,960.94	-9,750.0	-93,900.79
合计	354,772.70	-9,821.00	281,702.35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4 年，国内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火电行业压力趋大。煤价水平保持区间稳定，但受宏观经济稳中趋缓、电力需求增长乏力。同时国家环保政策对有关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越来越高，对污染物的控制种类和排放要求日趋严格。企业总体成本不断加大，行业增长压力较大。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积极应对挑战，狠抓生产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实现了平稳发展的目标。同时，按照公司发展的要求全力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取得较大进展。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热电联产企业仍然受到压电限产的影响，不能满负荷发电；工业蒸汽产品销售，仍然受到灯塔北方化工有限公司影响，蒸汽产品收入与上一年度基本持平；供暖收费面积较上一年度略有增长，但本期建筑安装工程收入较上一年度明显减少。2014 年 7 月 1 日，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开始全面执行，该标准明确 2011 年 7 月前建成的老机组执行二氧化硫排放 200 毫克/立方米的排放标准。公司按照国家政策要求，积极推进脱硫脱硝工程建设。同时在脱硫脱硝项目建设完成前，大量使用优质低硫煤确保排放物达到国家环保标准，为此本期公司生产成本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60,838,064.44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1.65%；发生营业成本 217,872,575.40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2.53%；完成营业利润 15,698,090.31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 32.29%；实现净利润 12,917,263.14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26.43%。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2014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正式拉开重大资产重组的序幕。2014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议案；截止本报告对外发布时，公司 2015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等相关的议案。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60,838,064.44	265,203,484.31	-1.65
营业成本	217,872,575.40	212,501,293.45	2.53
管理费用	25,907,562.01	25,105,417.63	3.20
财务费用	583,585.35	352,317.61	6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54,070.32	79,067,664.27	-24.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28,998.14	-175,156,770.2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1,872.98	28,773,104.00	-126.42
所得税费用	6,176,081.43	7,362,513.97	-16.11

2 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公司主要业务构成为发电、城区供暖、蒸汽销售，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0,838,064.44 元，比上年度下降-1.65%。主要原因为受灯塔市房地产市场新增楼盘减少，相应本期新增挂网的建筑安装工程收入减少影响。

(2)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公司前 5 家销售客户为国网辽宁电力有限公司辽阳供电公司、灯塔北方化工有限公司、灯塔市重大项目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灯塔市实验中学实验小学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灯塔市财务集中核算中心，前 5 家销售客户年度销售额为 124,991,120.69 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47.92%。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发电业务	原材料	71,887,034.94	69.43	70,710,049.46	64.90	1.66
	燃料及动力	18,072,142.35	17.46	19,314,520.85	17.73	-6.43
	人工费	13,573,913.84	13.11	18,922,939.15	17.37	-28.27
	小计	103,533,091.13	100.00	108,947,509.46	100.00	-4.97
供暖业务	原材料	41,995,737.64	49.13	38,454,111.25	55.56	9.21
	燃料及动力	30,249,049.41	35.38	21,526,205.34	31.10	40.52
	人工费	8,420,682.66	9.85	2,276,504.81	3.29	269.90
	居民进项税转入	4,820,758.13	5.64	6,955,761.72	10.05	-30.69
	小计	85,486,227.84	100.00	69,212,583.12	100.00	23.51
蒸汽业务	原材料	18,556,396.72	69.14	20,424,803.58	82.93	-9.15
	人工费	2,024,860.05	7.54			
	燃料及动力	6,257,519.66	23.32	4,204,897.29	17.07	48.82
	小计	26,838,776.43	100.00	24,629,700.87	100.00	8.97
合计		215,858,095.40		202,789,793.45		6.44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1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32,750,804.72	16.24
2	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	17,575,980.00	8.72
3	灯塔市鸿昌商贸有限公司	12,359,113.80	6.13
4	灯塔市恒祥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12,144,959.34	6.02
5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529,044.11	5.22
	小 计	85,359,901.97	

4 费用

科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管理费用	25,907,562.01	25,105,417.63	3.20
财务费用	583,585.35	352,317.61	65.64
所得税费用	6,176,081.43	7,362,513.97	16.11

说明：财务费用 2014 年度发生数为 58.36 万元，比上年数增加 65.64%，其主要原因是本年的存款利息收入减少。

5 现金流

科目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54,070.32	79,067,664.27	-24.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28,998.14	-175,156,770.2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1,872.98	28,773,104.00	-126.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842.26	10,296,358.12	-97.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156,463,370.73	161,997,550.67	-3.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28,671.94	17,061,502.86	-3.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 支付的现金	39,658,998.14	175,156,770.23	-77.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01,872.98	6,226,896.00	22.08

说明:

(1)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760.19万元,较上年同期净流量2,877.31万元减少了3,637.50万元,净流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期增加长期借款5000万元及偿还银行短期借款1500万元所致。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4年度发生数为28.9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97.19%,其主要原因是上年收到政府往来款。

(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4年度发生数为3,965.90万元,比上年数减少77.36%,其主要原因是上年新增加热源厂项目较大。

(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14年度发生数为0元,比上年数减少100.00%,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偿还短期借款,本年未发生。

6 其他

(1)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公司年度发展战略的重点是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积极通过资产重组将沈煤集团的煤炭、电力业务相关的核心经营性资产整合注入上市公司,扩大公司规模、增强热电主业、丰富业务结构,实现上市公司煤电业务的协调发展。

在经营计划落实进展方面,公司计划上网电量2.4亿度,完成了2.26亿度,比计划少5.8%;供暖面积计划完成了380万平方米,实际完成395万平方米,超计划3.9%;蒸汽销售计划45万吨,实际完成31.77万吨,比计划少29%。

发电、供暖、蒸汽业务的收入分别比上年提高/降低-8.01%、11.56%、12.05%。有关内容详见本章“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内容。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发电业务	90,509,122.25	103,533,091.13	-14.39	-8.01	-4.97	减少3.66个百分点
供暖业务	108,953,385.18	85,486,227.84	21.54	11.56	23.51	减少7.59个百分点
蒸汽业务	41,032,141.56	26,838,776.43	34.59	12.05	8.97	增加1.85个百分点
入网费收入	13,628,384.24		100.00	28.45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辽宁省	254,123,033.23	4.45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02,570,587.09	12.78	24,849,467.26	3.36	312.77	本期支付工程款减少
应收票据	1,000,000.00	0.12				
应收账款	20,710,385.78	2.58	40,163,437.52	5.42	-48.43	本期应收工程款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61,800.00	0.01	222,000.00	0.03	-72.16	预付燃料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239,440.71	0.15	1,872,942.69	0.25	-33.82	本期备用金借款较年初减少
存货	22,976,096.03	2.86	28,696,429.32	3.88	-19.93	
其他流动资产			1,264,578.43	0.17	-100.00	本期末无待抵扣的进项税额
固定资产	570,046,832.61	71.04	591,726,744.43	79.92	-3.66	
在建工程	29,739,706.73	3.71				本期新增脱硫、脱硝工程
无形资产	51,400,777.67	6.41	51,301,585.06	6.93	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9,054.63	0.33	331,117.70	0.04	697.01	本年增加政府补助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票据	61,398,720.25	7.65				本期新增未到期票据款
应付账款	64,711,413.24	8.06	66,304,525.62	8.95	-2.40	
预收款项	62,313,695.97	7.77	62,858,201.72	8.49	-0.87	
应付职工薪酬	5,166,845.22	0.64	5,954,982.35	0.80	-13.23	
应交税费	5,627,682.86	0.70	3,365,205.44	0.45	67.23	预缴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7,113.60		3,556.80		100.00	发行人未明确持有人股份金额
其他应付款	62,515,381.72	7.79	72,147,487.19	9.74	-13.35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6.23	50,000,000.00	6.75		
长期应付款	28,204,655.78	3.52	28,204,655.78	3.81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 3 个方面：

1、公司享受国家综合利用优惠政策。公司生产用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周边煤矿生产的副产品煤矸石和煤泥为主要燃料，原煤掺烧率一直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以下，使燃料成本得到有效的控制并享有国家综合利用的退税等相关政策。

2、区位优势。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红阳热电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灯塔市，负责灯塔市城区和周边工业园区的供暖、供热以及向企业供应蒸汽，是灯塔市区和灯塔工业园区唯一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供暖、供汽企业，具有典型的区域优势特征。由于在当地没有与公司匹敌的竞争对手，随着灯塔市及周边工业园区的不断发展和扩大，可给公司带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3、公司品牌效应。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以其优质的供暖、供汽服务赢得了用户的认可和信赖，“红阳热电”已经成为当地供暖、供热的代名词，新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如果不采用红阳热电的供热管网，将很难售出，红阳热电的品牌在当地已深入人心。

(五) 投资状况分析**1、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情况。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电力生产	240,000,000.00	火力发电，供暖，供汽，粉煤灰，制砖，小型电厂机、炉、电检修、热水养殖、循环水综合利用，技术服务，热网安装及检修

(续)

子公司全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802,297,962.28	377,543,681.32	16,378,815.30	260,838,064.44	19,159,642.47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由于我国处于经济转型时期，经济发展速度下降，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放缓，但供热需求却与日俱增，再加上节能减排的需要，热电联产符合未来的发展要求。

本公司在经营区域内是唯一的集中供热的热电联产企业，尚无竞争对手。但是，随着社会的进步，市场的扩大，环保要求的不断提升，公司仍然面临着发展规模和技术改造升级的瓶颈。

党的十八大制定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其中：（1）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国有资本投资项目允许非国有资本参股；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2）推动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国有企业总体上已经同市场经济相融合，必须适应市场化、国际化新形势，以规范经营决策、资产保值增值、公平参与竞争、提高企业效率、增强企业活力、承担社会责任为重点，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目前以电力为中心，以煤炭为基础，煤电一体化发展是中国能源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煤电一体化发展可以促进中国产业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作为国有控股能源投资的上市公司，在今后的三至五年发展战略规划期间，将借助资本市场大力推进战略性重组，扩大企业热电联产规模，同时延伸产业链形成大型的煤电一体化企业。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煤炭业务，提高热电业务产能，并实现煤电联营。由单一的中小型发电企业转变为大型的煤电一体化企业。通过产业链整合降低运营成本，从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 经营计划

公司 2015 年经营计划营业总收入 26274 万元，计划总营业支出为 24684 万元，计划营业利润为 1590 万元。

为实现 2015 年度的经营计划，拟采取以下主要措施：

1、抓好责任目标落实，确保完成年度经营计划。进一步强化绩效考核，严控成本。全面开展定岗、定编、定责、定薪的四定工作，在薪酬分配上实现“岗随薪走，薪随岗变”。对经营目标实施月、季度、半年、全年的阶段考核，做到赏罚分明，确保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

2、优化完善设备，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落实好设备检修维护工作和供暖官网查缺补漏工作。供暖与发电系统统筹配合，确保总体运营经济、安全、稳定。

3、做好脱硫脱硝项目运营，最大限度降低运行成本。严格达到国家环保新标准的要求，积极做好脱硫脱硝项目委托运营的管控工作。同时进一步科学详细的论证“回收七水硫酸镁项目”。全力做好项目的可研、论证及实施过程中科学合理的统筹，确保脱硫脱硝项目与回收七水硫酸镁项目达到预期效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4、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挖掘效益增长点。继续加大供暖市场和供汽市场的开发力度，全力提高挂网面积和销售工业用蒸汽量。

5、持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完善管理，规范运作、稳健经营，健全公司社会责任机制，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2015 年度公司发电、供暖、蒸汽业务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以自有资金为主进行解决。同时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回收七水硫酸镁项目预计投资 1,270 万元，资金来源也以企业自筹为主。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结合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公司主营业务的实际状况，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主要风险有：

1、政策性风险。如国内外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或波动导致经济发展趋缓，致使电力需求下降，将对公司电力生产构成影响。

2、环保风险。虽然公司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施和措施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但对可能意外出现的排放超标环保事件，将对公司形成影响。

3、单一客户依赖风险。公司蒸汽对外销售客户单一，存在因客户原因降低销售收入的风险。

4、脱硫脱硝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公司运营成本将大幅提升，导致盈利能力大幅下降。

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预案以及应对措施：

1、采取合理有效方式，争取更多的上网电量计划，提高发电收入。

2、严格按照国家环保规定，完善环保设施，确保排放达标。

3、认真做好蒸汽的供应质量与销售服务水平，维护与客户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在具备条件的前提下，努力开发新的客户源，增加抗风险能力。

4、抓紧做好脱硫副产品回收项目的试验与研究，争取达到回收条件，加快项目建设，以增加公司收益抵顶脱硫脱硝项目的运行成本。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议案》。

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新修订或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按新修订或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核算与披露。公司期初数及本期财务报表中关于长期股权投资、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方面，已按相应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期初数及本期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为完善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规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交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加强对股东的合法权益的保护，2014年召开的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利润分配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和完善。本次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次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调整方案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

公司2014年4月18日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207,681,76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6,230,452.80元。2014年6月17日进行了现金红利的发放。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年	0	0.2	0	4,153,635.20	12,917,263.14	32.16
2013年	0	0.3	0	6,230,452.80	17,557,943.83	35.49
2012年	0	0.3	0	6,230,452.80	16,801,148.40	37.0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2014年9月17日,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下发的“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依据“沈法(2014)执恢字第4号”民事判决书对本公司在中信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账号为7221010182600078571的银行账户进行冻结。具体事由如下:

本公司的前身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建筑构件分公司(以下简称金帝建筑构件分公司)于2001年12月12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沈阳铁西支行签订95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辽宁万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利公司)作为担保人。由于金帝建筑构件分公司逾期未偿还本金,2003年4月经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判决由金帝建筑构件分公司偿还到期债务,万利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2004年6月28日,中国建设银行沈阳铁西支行对金帝建筑构件分公司95万元人民币享有的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2004年11月29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大连办事处;2012年11月30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大连办事处将该笔债权转让给沈阳恒信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2年12月28日,沈阳恒信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上述债权转让给辽宁恒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11月26日,辽宁恒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上述债权转让给现申请执行人方向东。

本公司于2004年10月14日与辽宁省建设集团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将六家子公司的股权和三家分公司的资产及负债转让给辽宁省建设集团公司。根据资产重组协议,辽宁省建设集团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受让三家分公司后,负责偿还所有负债。

2015年3月10日,申请执行人方向东与辽宁金帝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2015年3月11日,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下发了“解除冻结存款通知书”,解除了对上述银行账户的冻结。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4年实际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	购买煤炭	市场价格	28,340,225.29	29.44	每月按照上月交易数量及商品质量折合价格计算的产品总价，由红阳热电付款到供应方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铁路运输中心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	运费	国家定价	1,864,617.38	1.94	货到付款
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余热	基于市场价格的协议价	15,553,964.61	100.00	每月按照上月交易数量及商品质量计算的产品总价由红阳热电付款到供应方
灯塔市红阳水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水	市场价格	601,735.55	100.00	每月按照上月交易数量进行结算

2、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械制造分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购配件	市场价格	111,752.13	0.74	货到付款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马煤矿	其他关联人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供暖	国家定价	2,725,705.25	2.50	货到付款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马煤矿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销售蒸汽	基于市场价格的协议价	43,176.99	0.11	货到付款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铁路运输中心	其他关联人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供暖	国家定价	208,944.40	0.19	货到付款
合计				/	3,089,578.77		/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公司控股全资子公司红阳热电向沈阳焦煤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采购燃煤、余热烟汽，是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持续性的交易行为，向关联方采购洗混煤(伴生煤矸石)和余热烟汽产品，符合红阳热电作为坑口电厂综合利用、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的建厂宗旨，可充分利用其运距短，直接供应余热烟汽以及管理比较规范等方面的优势，有利于公司加强管理，提高节能减排效率和综合利用水平，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控股全资子公司红阳热电向关联方采购洗混煤(伴生煤矸石)和余热烟汽产品，遵循按照产品质量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受到影响。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由于公司控股全资子公司红阳热电在通过资产重组进入公司之前，属于国家批准建设的坑口电厂。主要消耗周边煤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矸石等采矿副产品，因此在一定时期内公司无法改变向控股股东采购煤矸石和其他相关煤种的现状。为改变这种状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在掺烧原煤的采购上，尽量减少向控股股东采购，而采取扩大在市场采购原煤的方式，减少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的说明	1、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公用工程及产品，交易价格采用国家定价及市场化原则，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且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有变化的事项说明：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了部分关联方的交易数额，交易价格采用国家定价及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3、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临时公告未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未达到披露标准。						

(二)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 提供资金		
		期初 余额	发生额	期末 余额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40,678,113.36	-740,372.22	39,937,741.14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28,204,655.78		28,204,655.78
合计		68,882,769.14	-740,372.22	68,142,396.92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p>1、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沈煤集团款项 39,937,741.14 元，主要是应付母公司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往来款项。具体包括：子公司红阳热电 2006 年 4-12 月重组入公司前应上缴沈煤集团的利润 12,074,675.70 元；沈煤集团 2009 年受让交通银行沈阳分行对本公司的债权 1,298,284.80 元，2008 年受让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和平支行对本公司的债权 12,119,043.00 元；2006 年资产置换对价差额 11,922,614.82 元；其他借款及往来款项 2,523,122.82 元。</p> <p>2、根据公司的子公司红阳热电与沈煤集团 2006 年 3 月签订的借款协议，公司一期、二期工程所需建设资金，除沈煤集团投入的注册资本外，不足部分均由沈煤集团借入使用，并按年利率 2.25% 计息，2014 年度计提的利息为 634,604.76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28,204,655.78 元借款本金没有偿还。</p>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无关联债权，经营活动产生的关联债务无息。自沈煤借入的建设资金利率低于银行贷款利率，2014 年度利息支出为 634,604.76 元，占利润总额的 3.32%。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4,500,00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683,191.66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7,183,191.6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0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11,500,00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1,500,000.00

3 其他重大合同

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资产注入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沈煤集团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向金帝建设(现更名为“红阳能源”)注入优质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是	否	承诺方已正式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但尚未完成资产重组。	沈煤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修订了对公司的股改承诺,并于2014年7月29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果沈煤集团未能在上述承诺期限内完成资产注入工作,且不存在例外条款包含的情形,沈煤集团愿意一次性向红阳能源补偿现金2,100万元人民币,补偿款将由沈煤集团于2017年2月28日前打入红阳能源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沈煤集团采取补救措施,则沈煤集团完成了对红阳能源做出的全部承诺。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201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聘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决定聘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内容详见2014年4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一、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公司无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议案》。

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新修订或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按新修订或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核算与披露。公司期初数及本期财务报表中关于长期股权投资、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方面，已按相应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期初数及本期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7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17,447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91,097,500	43.86	91,097,500	无		国有法人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7,410,000	3.57		无		国有法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27,220	4,027,220	1.94		无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81,004	3,505,447	1.69		无		未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盈丰9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27,300	1,727,300	0.83		无		未知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765,002	765,002	0.37		无		未知
田小风	726,000	726,000	0.35		无		未知
翁龙顺	627,600	627,600	0.30		无		未知
陈远旭	-249,700	600,300	0.29		无		未知
孙颖	594,320	594,320	0.29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10,00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27,220	人民币普通股	4,027,2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5,447	人民币普通股	3,505,447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盈丰9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2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7,300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765,002	人民币普通股	765,002
田小风	7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6,000
翁龙顺	627,600	人民币普通股	627,600
陈远旭	600,3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300
孙颖	594,320	人民币普通股	594,320
卢旭东	5,475	人民币普通股	5,4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已知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外，未知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097,500	2011年2月7日	0	自取得流通权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沈阳畅达物资经销处	195,000	2008年2月7日	0	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向公司控股股东补偿股改垫付对价。
3	沈阳和平区物资局金属材料公司	195,000	2008年2月7日	0	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向公司控股股东补偿股改垫付对价。
4	沈阳市政工程养护第二施工队	130,000	2008年2月7日	0	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向公司控股股东补偿股改垫付对价。
5	沈阳飞天贸易商行	130,000	2008年2月7日	0	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向公司控股股东补偿股改垫付对价。
6	沈阳寒区特种油料实验厂	130,000	2008年2月7日	0	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向公司控股股东补偿股改垫付对价。
7	福建省晋江市青阳益兴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30,000	2008年2月7日	0	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向公司控股股东补偿股改垫付对价。
8	中国燕兴东北公司	130,000	2008年2月7日	0	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向公司控股股东补偿股改垫付对价。

9	沈阳市国信进口汽车技术研究所	130,000	2008年2月7日	0	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向公司控股股东补偿股改垫付对价。
10	沈阳公共汽车总公司物资供应公司信息部	65,000	2008年2月7日	0	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向公司控股股东补偿股改垫付对价。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已知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外,未知公司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林守信
成立日期	1980年12月25日
组织机构代码	11812604-7
注册资本	1,940,369,837.67
主要经营业务	煤炭、石膏开采,原煤洗选加工,建筑材料制造,土木工程建筑,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机械制造及配件加工,林场经营,牲畜饲养,劳务输出服务(不含出国劳务输出),五金交电和百货零售;供热、供水、供电服务(限下属企业经营);店电力供热(限分支机构经营);焦炭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收购(限分支机构经营)。
未来发展战略	成为以能源、煤炭、矿产资源、新型环保材料为主的投资控股的大型国有独资集团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优先股事项。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在其股东单位领薪情况(万元)(税前)
林守信	董事长	男	59	2014年4月18日	2017年4月7日	0	0	0		1.80	43.80
窦明	副董事长	男	48	2014年4月18日	2017年4月7日	0	0	0		1.80	35.09
孙辉	副董事长	男	57	2014年4月18日	2017年4月7日	0	0	0		1.80	46.50
樊金汉	董事	男	54	2014年4月18日	2017年4月7日	0	0	0		1.80	35.09
霍向阳	董事、总裁	男	57	2014年4月18日	2017年4月7日	0	0	0		1.80	35.09
李飏	董事	男	45	2014年4月18日	2017年4月7日	0	0	0		1.80	20.15
王敏	独立董事	女	45	2014年4月18日	2017年4月7日	0	0	0		2.00	0
史永东	独立董事	男	46	2014年4月18日	2017年4月7日	0	0	0		2.00	0
安景文	独立董事	男	59	2014年4月18日	2017年4月7日	0	0	0		3.00	0
毛司英	监事会主席	男	52	2014年4月18日	2017年4月7日	0	0	0		0.96	33.62
任志宏	职工监事	女	46	2014年4月18日	2017年4月7日	0	0	0		10.69	0
张颖	监事	女	51	2014年4月18日	2017年4月7日	0	0	0		0.96	37.20
常玉宏	副总裁	男	45	2014年4月18日	2017年4月7日	0	0	0		23.18	0
田文忠	财务总监	男	50	2014年4月18日	2017年4月7日	0	0	0		18.78	0
田英东	董秘	男	33	2014年4月18日	2017年4月7日	0	0	0		18.87	0
高伟	独立董事	女	60	2011年6月13日	2014年4月18日	0	0	0		1.00	0
李兆熙	独立董事	男	68	2011年6月13日	2014年4月18日	0	0	0		1.00	0
合计	/	/	/	/	/	0	0	0	/	93.24	/

姓名	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林守信	2005 年 5 月至今，任沈煤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窦明	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沈煤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5 年 6 月 15 日至今，任红阳能源副董事长；2007 年 2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红阳能源总裁；2011 年 3 月至今，任沈煤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孙辉	2006 年 5 月至今，任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樊金汉	2003 年 3 月至今，任沈煤集团总会计师。
霍向阳	2006 年 5 月至今，历任沈煤集团工会主席、市委常委、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红阳能源董事、总裁。
李飏	2002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 17 日，任金帝建设副总裁，红阳能源副总裁；2010 年 4 月 16 日至今，任红阳能源董事。2011 年 8 月至今，任沈煤集团副总经济师。
王敏	2009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 年至今，任辽宁捷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
史永东	2004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博士后，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哈斯商学院访问学者。2013 年 1 月至今任东北财经大学应用金融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0 年 6 月至今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安景文	2000 年至今，历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中国煤炭科学技术委员会煤炭工业发展规划委员，中国煤炭物流学会理事，中国煤炭质量分会副理事长，全国质量和质量保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151）委员，中国质量协会常务理事。
毛司英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委常委，工会常务副主席，沈阳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2011 年 1 月至今，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委常委，工会主席。
任志宏	2007 年 5 月至今，任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部长。
张颖	2005 年 6 月至今，任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
常玉宏	2004 年-2010 年 6 月任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7 月-2010 年 12 月，任辽阳红阳热力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任红阳能源副总裁。
田文忠	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沈煤集团地质工程处财务科长；2005 年 7 月至今，任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8 年 9 月至今，任红阳能源财务总监。
田英东	2009 年 8 月到 2010 年 12 月，任沈阳焦煤规范重组工作组综合组副组长；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 13 日，任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作处副处长；2013 年 3 月 13 日至今，任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高伟	2001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处长、副教授。
李兆熙	1999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副所长；2009 年 9 月至今，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研究员；2004 年 11 月至今，兼任中国航空工业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独立董。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林守信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05年5月4日
窦明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09年7月1日
霍向阳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	2006年5月1日
樊金汉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会计师	2003年3月1日
李飏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济师	2011年8月1日
毛司英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常委，工会主席	2011年1月1日
孙辉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6年5月1日
张颖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	2004年3月1日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安景文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	院长	2000年1月1日
史永东	东北财经大学应用金融研究中心	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3年1月1日
王敏	宁捷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所长、主任会计师	2014年1月1日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报酬按照公司2007年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内容确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根据董事会通过的年度薪酬管理办法和年度计划指标完成情况作为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津贴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资报酬按上述规定按期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93.24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高伟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选举
李兆熙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选举
王敏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史永东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五、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1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2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46
技术人员	37
财务人员	10
行政人员	33
合计	42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4
本科	97
大专	106
高中及以下	219
合计	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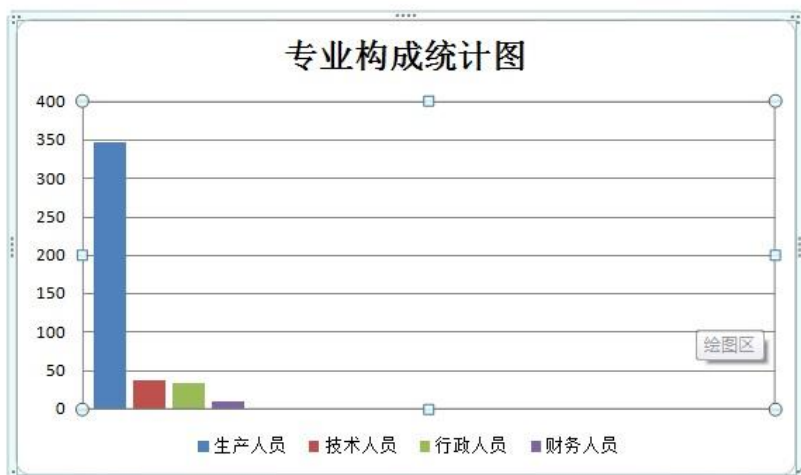
(二) 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经营战略和年度目标制定相应的薪酬政策，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状况和相关政策的变化，对薪酬政策和相关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公司员工薪酬主要包括：以岗位技能工资为主的基本月薪，实行以岗定人，按岗定薪，岗变薪变，体现员工薪酬同企业经济效益挂钩的薪酬发放原则；以员工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优劣进行综合考核的绩效奖金，实行多干多得，少干少得，不干不得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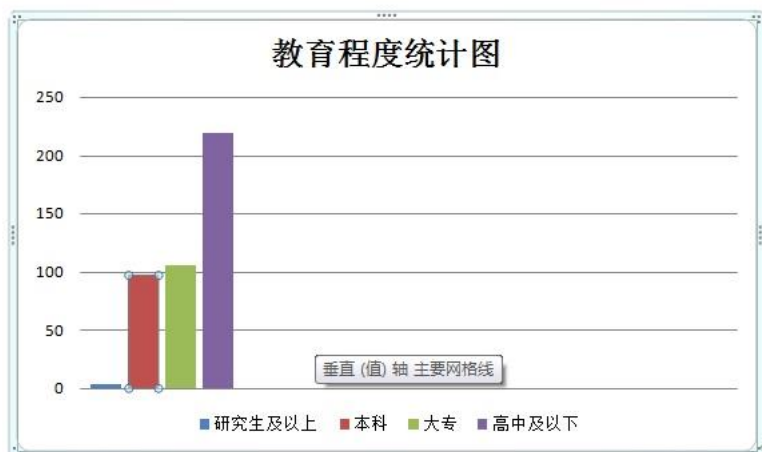
(三) 培训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的总体要求，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员工岗位技能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员工培训计划，确定“依法培训、按需培训、动手为主、教学为辅”的培训原则，制定了全员取证培训、持有效证件上岗的基本培训工作目标，同时，通过开展好配合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进行安全知识竞赛活动，结合岗位练兵开展好技能比武活动等措施，提高员工岗位操作技能和安全生产工作意识，使接受培训人员达到岗位技能要求，正确理解和实施相关规章标准，在生产过程中有能力控制不安全因素，消除安全隐患，全面提升员工的安全及综合技能素质。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加强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目前，公司治理结构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治理情况具体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障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都是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的，历次股东大会均聘请了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对其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行使了股东权利并履行了股东义务，没有利用其控制权地位获取额外利益或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规范管理，公司对交易的定价依据、协议订立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充分及时的披露，并同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同意见。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没有超越股东大会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的行为，公司与其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3、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严格遵守其公开做出的承诺，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组建成立，董事会人数和人员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更换程序符合规定。董事会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了职权。三名独立董事能够独立的履行职责，并对公司重要及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较好的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确保了广大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4、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职责。监事会本着对股东和职工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收购和出售、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客观、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并加强了公司对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意识和责任。

6、与投资者关系

公司确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范性文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同时，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作为信息披露的报刊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的获得公司相关信息。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04-18	1、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2、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3、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4、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7、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与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8、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9、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10、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聘用审计机构的议案；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议案。	全部通过	www.sse.com.cn	2014-04-19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7-29	关于控股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修改和完善承诺事项的议案	全部通过	www.sse.com.cn	2014-07-30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林守信	否	9	3	6	0	0	否	2
窦明	否	9	1	6	2	0	是	0
孙辉	否	9	3	6	0	0	否	2
霍向阳	否	9	3	6	0	0	否	1
樊金汉	否	9	2	6	1	0	否	2
李飏	否	9	3	6	0	0	否	2
安景文	是	9	3	6	0	0	否	1
高伟	是	1	1	0	0	0	否	1
李兆熙	是	1	1	0	0	0	否	1
史永东	是	8	2	6	0	0	否	1
王敏	是	8	2	6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董事窦明因公务原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公司 201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与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八届一次董事会，两次均授权公司董事李飏代为行使表决权。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职责：（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编制 2013 年年度报告等过程中，召开了 4 次会议，与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同意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了 2013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兑现情况，同意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考核报告及 2014 年度薪酬管理考核办法》提交董事会审议。（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八届董事会拟任董事人选和新一届公司高管人选进行核审核并提交董事会审议。（4）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为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落实目标责任管理，公司制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考核报告及 2014 年度薪酬管理考核办法》并施行。高级管理人员收入水平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挂钩，主要通过公司总体目标任务以及关键业务指标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绩效考核，贯彻落实公司的经营目标与管理重点。绩效考核遵循实事求是及述职与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力争通过该《办法》建立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及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目前尚未建立针对高管人员的长期激励计划。

第十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一) 内部控制责任声明: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二)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公司根据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特点和情况制订了相应的内控手册。公司审计部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组织公司职能部门围绕内控手册中涉及的相关业务操作规范要求、风险管理要求进行了全面的自我检查和内控检查。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具体情况详见 2015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辽宁红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 2015 年 3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三、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9]34 号文件精神,公司于 2010 年 3 月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在工作中实施执行。2014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5] 25020017 号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能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红阳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云峰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艳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02,570,587.09	24,849,467.2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1,000,000.00	
应收账款	六、3	20,710,385.78	40,163,437.52
预付款项	六、4	61,800.00	222,0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1,239,440.71	1,872,942.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6	22,976,096.03	28,696,429.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1,264,578.43
流动资产合计		148,558,309.61	97,068,855.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8	570,046,832.61	591,726,744.43
在建工程	六、9	29,739,706.7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0	51,400,777.67	51,301,585.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1	2,639,054.63	331,117.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3,826,371.64	643,359,447.19

资产总计		802,384,681.25	740,428,302.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2	61,398,720.25	
应付账款	六、13	64,711,413.24	66,304,525.62
预收款项	六、14	62,313,695.97	62,858,201.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15	5,166,845.22	5,954,982.35
应交税费	六、16	5,627,682.86	3,365,205.4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六、17	7,113.60	3,556.80
其他应付款	六、18	62,515,381.72	72,147,487.1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1,740,852.86	210,633,959.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19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20	28,204,655.78	28,204,655.7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六、21	17,183,191.66	17,183,191.66
递延收益	六、22	104,674,666.75	100,511,991.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62,514.19	195,899,839.43
负债合计		461,803,367.05	406,533,798.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六、23	207,681,760.00	207,681,7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4	9,978,737.92	9,978,737.9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5	10,286,398.49	9,632,553.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6	112,634,417.79	106,601,452.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581,314.20	333,894,503.8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581,314.20	333,894,503.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2,384,681.25	740,428,302.41

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文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爱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148.35	112,163.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9,210,890.01	28,596,298.43
其他应收款	十三、1	9,020.00	9,550.00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9,276,058.36	28,718,011.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2	272,986,735.31	272,986,735.3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550.62	28,857.2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008,285.93	273,015,592.60
资产总计		302,284,344.29	301,733,604.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61,970.50	677,869.12
应交税费		13,653.15	7,669.5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113.60	3,556.80
其他应付款		48,694,047.19	48,144,944.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076,784.44	48,834,039.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7,183,191.66	17,183,191.6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83,191.66	17,183,191.66
负债合计		66,259,976.10	66,017,231.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7,681,760.00	207,681,7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978,737.92	9,978,737.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286,398.49	9,632,553.71
未分配利润		8,077,471.78	8,423,321.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024,368.19	235,716,373.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2,284,344.29	301,733,604.38

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文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爱萍

合并利润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60,838,064.44	265,203,484.31
其中:营业收入	六、27	260,838,064.44	265,203,484.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5,139,974.13	242,020,071.87
其中:营业成本	六、27	217,872,575.40	212,501,293.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28	1,143,973.67	2,950,757.8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29	25,907,562.01	25,105,417.63
财务费用	六、30	583,585.35	352,317.61
资产减值损失	六、31	-367,722.30	1,110,285.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698,090.31	23,183,412.44
加:营业外收入	六、32	3,452,758.35	1,776,116.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六、33	57,504.09	39,07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393.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093,344.57	24,920,457.80
减:所得税费用	六、34	6,176,081.43	7,362,513.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17,263.14	17,557,943.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17,263.14	17,557,943.8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3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917,263.14	17,557,943.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17,263.14	17,557,943.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定代表人：林守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文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爱萍

母公司利润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460,029.08	3,106,591.85
财务费用		993.08	8.11
资产减值损失		530.00	770.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3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38,447.84	6,892,629.64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9,07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38,447.84	6,853,558.6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38,447.84	6,853,558.6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38,447.84	6,853,558.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文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爱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4,660,475.18	280,831,692.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52,360.27	1,874,992.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6	289,842.26	10,296,35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502,677.71	293,003,042.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463,370.73	161,997,550.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272,586.12	31,015,850.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28,671.94	17,061,502.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6	4,483,978.60	3,860,47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648,607.39	213,935,37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54,070.32	79,067,664.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658,998.14	175,156,770.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58,998.14	175,156,770.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28,998.14	-175,156,770.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01,872.98	6,226,896.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1,872.98	21,226,89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1,872.98	28,773,10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23,199.20	-67,316,001.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49,467.26	92,165,469.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72,666.46	24,849,467.26

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文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爱萍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2,167.66	8,386,72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32,167.66	8,386,720.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7,973.19	1,609,314.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97.00	5,30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229.97	505,87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0,000.16	2,120,49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2,167.50	6,266,228.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1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1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1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26,896.00	6,226,896.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6,896.00	6,226,89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6,896.00	-6,226,89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728.50	24,713.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163.35	87,450.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34.85	112,163.35

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文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爱萍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7,681,760.00				9,978,737.92				9,632,553.71		106,601,452.23		333,894,503.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7,681,760.00				9,978,737.92				9,632,553.71		106,601,452.23		333,894,503.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53,844.78			6,032,965.56		6,686,810.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917,263.14		12,917,263.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53,844.78			-6,884,297.58		-6,230,452.80
1. 提取盈余公积								653,844.78			-653,844.7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230,452.80		-6,230,452.8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7,681,760.00				9,978,737.92				10,286,398.49		112,634,417.79	340,581,314.20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7,681,760.00				9,978,737.92				8,947,197.85		95,959,317.06		322,567,012.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7,681,760.00				9,978,737.92				8,947,197.85		95,959,317.06		322,567,012.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85,355.86		10,642,135.17		11,327,491.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557,943.83		17,557,943.8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85,355.86		-6,915,808.66		-6,230,452.80
1. 提取盈余公积								685,355.86		-685,355.8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230,452.80		-6,230,452.8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7,681,760.00				9,978,737.92			9,632,553.71		106,601,452.23		333,894,503.86

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文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爱萍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7,681,760.00				9,978,737.92				9,632,553.71	8,423,321.52	235,716,373.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7,681,760.00				9,978,737.92				9,632,553.71	8,423,321.52	235,716,373.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3,844.78	-345,849.74	307,995.04

2014 年年度报告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538,447.84	6,538,447.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53,844.78	-6,884,297.58	-6,230,452.80
1. 提取盈余公积										653,844.78	-653,844.7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6,230,452.80	-6,230,452.8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7,681,760.00				9,978,737.92					10,286,398.49	8,077,471.78	236,024,368.19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7,681,760.00				9,978,737.92				8,947,197.85	8,485,571.54	235,093,267.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7,681,760.00				9,978,737.92				8,947,197.85	8,485,571.54	235,093,267.31

2014 年年度报告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5,355.86	-62,250.02	623,105.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53,558.64	6,853,558.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85,355.86	-6,915,808.66	-6,230,452.80
1. 提取盈余公积								685,355.86	-685,355.8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230,452.80	-6,230,452.8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7,681,760.00					9,978,737.92		9,632,553.71	8,423,321.52	235,716,373.15

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文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爱萍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1) 历史沿革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 1993 年 3 月经辽宁省体改委批准, 并采用社会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制企业。

1996 年 9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237 号”文件和“证监发字[1996]238 号”文件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 万股。其中: 对社会公开发行 1,852.76 万股, 内部职工股中的 147.24 万股占用发行额度一并上市, 发行后总股本为 7,987.76 万股。

199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

公司根据 1997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199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向全体股东实施了每 10 股派送红股 6 股, 用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的分配方案。实施方案后总股本为 15,975.52 万股, 并重新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注册。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237 号文件规定, 到 1999 年 10 月 9 日, 公司新股发行已期满三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安排, 1999 年 10 月 12 日, 公司 2,159.52 万股内部职工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至此, 公司流通股份总数为 6,159.52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8.56%。

2006 年 7 月, 公司与第一大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煤集团)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 本公司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部分负债与沈煤集团持有的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热电公司) 100% 股权进行置换。该重大资产置换方案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字(2006)253 号)审核通过, 并经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资产置换已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办理财产交接手续。

重组后, 公司已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取得 21000000493283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9,755,200 元。

依据 201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09 年股东大会决议, 以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9,755,200 股为基数, 用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合计转增股本 47,926,560 股。转增股本后, 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07,681,760 股, 并重新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注册。

公司的经营地址为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96-6 号。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2) 所处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蒸汽、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3) 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是: 能源投资开发,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 城市集中供热、供汽, 供热、供汽工程设计、安装、检修, 余热利用, 煤泥、煤矸石综合利用, 循环水工程开发综合利用, 技术咨询服务。

(4) 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等)

公司主要产品是电力、热力、蒸汽。

(5)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发生变更、股权发生重大变更、发生重大并购、重组的有关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股权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重大并购、重组等事项。

(6) 本公司母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是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 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

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

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 “长期股权投资” 或本附注四、9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10.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 应收款项**(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正常回收期内经营性应收款项	未超过正常回收期的应收售电、售热、售汽款
账龄组合	非经营性应收款项及超过正常回收期的应收售电、售热、售汽款
关联方及备用金	关联方往来款、备用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正常回收期内经营性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通过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并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及备用金	除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回收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燃料、材料、周转材料等大类。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高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高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

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30	5	3.80-3.17
发电及供热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20	5	7.92-4.75
变电配电设备	年限平均法	22	5	4.32
运输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0	5	19.00-3.1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2.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

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6)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 电力与蒸汽：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的上网电量、蒸汽量，按照交易习惯，每月与客户进行即时结算，经与客户核实后的产品数量和价格等，公司依据确认单开具正式的发票与客户结算，此时则可以认为与商品有关的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完全转移，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② 供暖：公司供暖收入按照实际供暖面积，同时根据辽阳市物价局批准的供暖价格确认。2008年11月18日，辽阳市物价局下发了“辽市价发[2008]120号”关于调整供暖价格的通知。文件调整了供暖价格，居民、机关事业单位等单位供暖价格由每建筑平方米22元调整到27元；生产、经营单位供暖价格由每建

筑平方米 24 元调整到 32 元；供暖价格从 2009-2010 年度供暖期开始执行。公司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核算期。公司按供暖期（本年 11 月 1 日至下年 3 月 31 日）分摊确认本年取暖费收入。

26.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	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本公司无调整事项。

<p>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p>		
--	--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3)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6)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针对对外担保应承担的连带责任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17%
消费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3%、5% 计缴。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25%

注：供热（暖）、供汽执行 13% 税率；供电执行 17% 税率。

2. 税收优惠

(1) 根据财税[2008]15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2008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销售自产的以煤矸石、煤泥、石煤、油母页岩为燃料生产的电力和热力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2) 本公司收取的居民采暖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税[2011]118 号《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对“三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大连、吉林、黑龙江、山东、青岛、河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的供热企业，自 2011 年供暖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包括供热企业直接向居民收取的、通过其他单位向居民收取的和由单位代居民缴纳的采暖费）继续免征增值税。

(3) 根据财税[2011]118 号《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对“三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大连、吉林、黑龙江、山东、青岛、河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的供热企业，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向居民供热而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继续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1,889.34	109,842.81
银行存款	37,529,490.62	24,739,624.45
其他货币资金	64,989,207.13	
合计	102,570,587.09	24,849,467.2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①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8,713.50 元，系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依据“沈法（2014）执恢字第 4 号”民事裁决书对本公司在中信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7221010182600078571 的银行账户进行冻结。

②其他货币资金为本公司质押银行的应付票据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000,000.00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正常回收期内经营性应收款项	11,406,885.79	52.69			11,406,885.79	22,544,441.79	54.34			22,544,441.79
账龄组合	10,241,660.47	47.31	938,160.48	9.16	9,303,499.99	18,943,466.53	45.66	1,324,470.80	6.99	17,618,995.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648,546.26	/	938,160.48	/	20,710,385.78	41,487,908.32	/	1,324,470.80	/	40,163,437.5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873,663.96	343,683.21	5.00
1 年以内小计	6,873,663.96	343,683.21	5.00
1 至 2 年	2,846,147.21	284,614.73	10.00
2 至 3 年	283,423.12	85,026.95	30.00
3 至 4 年	27,181.18	13,590.59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11,245.00	211,245.00	100.00
合计	10,241,660.47	938,160.4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86,310.32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7,341,423.39 元,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0.10%,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475,262.73 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1,800.00	100.00	222,000.00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61,800.00	100.00	222,000.0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二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61,800.00 元,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00%。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46,962.13	100.00	107,521.42		1,239,440.71	1,961,876.09	100.00	88,933.40		1,872,942.69
账龄组合	459,643.75	34.12	107,521.42	23.39	352,122.33	98,483.40	5.02	88,933.40	90.30	9,550.00
关联方及备用金	887,318.38	65.88			887,318.38	1,863,392.69	94.98			1,863,392.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46,962.13	/	107,521.42	/	1,239,440.71	1,961,876.09	/	88,933.40	/	1,872,942.6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61,160.35	18,058.02	5.00
1 年以内小计	361,160.35	18,058.02	5.00
1 至 2 年	10,000.00	1,000.00	1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10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88,383.40	88,383.40	100.00
合计	459,643.75	107,521.4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增值税退税款	361,160.35	
备用金	887,318.38	1,863,392.69
往来款	88,383.40	88,383.40
押金	10,100.00	10,100.00
合计	1,346,962.13	1,961,876.09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从阳	备用金	572,254.08	1 年以内	42.48	
灯塔市国家税务局	应收增值税退税款	361,160.35	1 年以内	26.81	18,058.02
伍金梅	备用金	103,630.00	1-2 年	7.69	
赵毅	备用金	81,181.71	1 年以内	6.03	
杨克钰	备用金	65,902.57	1 年以内	4.89	
合计	/	1,184,128.71	/	87.90	18,058.02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燃料	22,438,402.81		22,438,402.81	27,674,317.11		27,674,317.11
材料	537,693.22		537,693.22	1,022,112.21		1,022,112.21
合计	22,976,096.03		22,976,096.03	28,696,429.32		28,696,429.32

7、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的进项税额		1,264,578.43
合计		1,264,578.43

8、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及供热设备	变电配电设备	运输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74,682,003.12	319,887,206.84	62,934,022.46	35,114,192.53	792,617,424.95
2. 本期增加金额	-8,173,040.01	11,511,150.42	702,280.61	8,815,377.09	12,855,768.11
(1) 购置		324,786.32		62,175.48	386,961.80
(2) 在建工程转入	-8,173,040.01	11,186,364.10	702,280.61	8,753,201.61	12,468,806.31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849,454.66	1,849,454.66

(1) 处置或报废				1,849,454.66	1,849,454.66
4. 期末余额	366,508,963.11	331,398,357.26	63,636,303.07	42,080,114.96	803,623,738.4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6,021,600.22	98,624,233.66	23,635,551.67	12,609,294.97	200,890,680.52
2. 本期增加金额	13,173,997.03	15,553,943.56	2,640,405.91	2,941,747.17	34,310,093.67
(1) 计提	13,173,997.03	15,553,943.56	2,640,405.91	2,941,747.17	34,310,093.67
3. 本期减少金额				1,623,868.40	1,623,868.40
(1) 处置或报废				1,623,868.40	1,623,868.40
4. 期末余额	79,195,597.25	114,178,177.22	26,275,957.58	13,927,173.74	233,576,905.7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7,313,365.86	217,220,180.04	37,360,345.49	28,152,941.22	570,046,832.61
2. 期初账面价值	308,660,402.90	221,262,973.18	39,298,470.79	22,504,897.56	591,726,744.4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热源厂	140,282,056.19	正在申请办理中
教师学校换热站	544,199.81	正在申请办理中
水利局换热站	342,267.84	正在申请办理中
首站换热站	553,875.23	正在申请办理中
忠旺回迁换热站	684,624.40	正在申请办理中
金澜名邸换热站	688,940.30	正在申请办理中
水御林溪换热站	847,926.68	正在申请办理中
合计	143,943,890.45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脱硫脱硝工程	28,660,906.73		28,660,906.73			
烟气在线连续监测系统款	1,078,800.00		1,078,800.00			
合计	29,739,706.73		29,739,706.7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脱硫脱硝工程	28,000,000.00		28,660,906.73			28,660,906.73	102.36%	97%	自筹资金
合计	28,000,000.00		28,660,906.73			28,660,906.73	/	/	/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4,848,962.87	1,278,090.00	56,127,052.87
2. 本期增加金额	1,228,955.00		1,228,955.00
(1) 购置	1,228,955.00		1,228,955.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6,077,917.87	1,278,090.00	57,356,007.8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547,377.81	1,278,090.00	4,825,467.81
2. 本期增加金额	1,129,762.39		1,129,762.39
(1) 计提	1,129,762.39		1,129,762.3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677,140.20	1,278,090.00	5,955,230.2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1,400,777.67		51,400,777.67
2. 期初账面价值	51,301,585.06		51,301,585.06

13、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56,218.50	239,054.63	1,324,470.80	331,117.7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递延收益-工程补助	9,600,000.00	2,400,000.00		
合计	10,556,218.50	2,639,054.63	1,324,470.80	331,117.7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9,463.40	88,933.40
可抵扣亏损	12,706,370.54	9,282,299.00
合计	12,795,833.94	9,371,232.4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5			
2016	3,687,520.59	3,687,520.59	
2017	2,630,856.93	2,630,856.93	
2018	2,963,921.48	2,963,921.48	
2019	3,424,071.54		
合计	12,706,370.54	9,282,299.00	/

1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5、应付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61,398,720.25	
合计	61,398,720.25	

1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及配件款	37,291,264.94	28,522,822.65
应付设备款	2,481,342.00	5,782,595.00
应付工程款	13,606,729.57	16,852,415.48
应付修理费等款	6,144,251.07	5,586,669.54
应付热网欠款	2,886.11	2,886.11
应付质保金款	5,184,939.55	9,557,136.84
合计	64,711,413.24	66,304,525.6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灯塔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675,503.45	工程未完工
太原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580,000.00	工程未完工
合计	1,255,503.45	/

1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取暖费	62,203,687.97	62,728,201.72
预收其他销售商品款	110,008.00	130,000.00
合计	62,313,695.97	62,858,201.72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627,261.86	29,153,799.74	29,498,441.96	4,282,619.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27,720.49	5,507,390.77	5,950,885.68	884,225.5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954,982.35	34,661,190.51	35,449,327.64	5,166,845.2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64,351.45	20,356,403.32	20,338,029.65	3,382,725.12
二、职工福利费		2,363,829.37	2,363,829.37	
三、社会保险费	769,296.88	1,923,231.66	2,284,307.12	408,221.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6,515.72	1,623,782.41	1,878,792.59	311,505.54
工伤保险费	200,496.64	289,319.79	393,743.40	96,073.03
生育保险费	2,284.52	10,129.46	11,771.13	642.85
四、住房公积金	377,245.25	4,120,260.96	4,164,568.99	332,937.2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6,368.28	390,074.43	347,706.83	158,735.8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627,261.86	29,153,799.74	29,498,441.96	4,282,619.6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62,846.30	5,083,165.50	5,409,689.90	836,321.90
2、失业保险费	73,806.19	333,373.27	359,275.78	47,903.68
3、企业年金缴费	91,068.00	90,852.00	181,920.00	
合计	1,327,720.49	5,507,390.77	5,950,885.68	884,225.58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工资的20%、1%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9、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21,330.75	
消费税		
营业税	387,746.46	790,547.28
企业所得税	4,060,038.83	2,079,840.41
个人所得税	23,914.01	22,586.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057.37	55,338.34
应交土地使用税		104,369.38
应交房产税	224,113.94	50,450.64
教育费附加	33,453.73	23,717.0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302.51	15,811.33
河道费	44,592.94	89,565.11
价调基金	7,154.43	10,450.48
其他	24,977.89	122,528.84
合计	5,627,682.86	3,365,205.44

20、 应付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7,113.60	3,556.8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7,113.60	3,556.80

注：超过一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为发行人未明确持有人的应付股利。

2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款		740,372.22
应付集团往来款	39,937,741.14	39,937,741.14
应付押金款	658,000.00	659,000.00
应付质保金款	48,720.00	48,720.00
应付津贴款	232,864.00	236,824.00
应付电厂筹备款	6,453.62	6,453.62
应付代扣手续费	29,806.34	29,806.34
应付代缴个人保险	82.92	5,733.52
应付代收住房公积金		88,573.91
应付员工款	46,622.50	10,157.50
应付风险抵押金	153,359.00	
应付承包押金款	18,000.00	86,000.00
其他	21,383,732.20	30,298,104.94
合计	62,515,381.72	72,147,487.1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937,741.14	往来款
合计	39,937,741.14	/

2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长期借款期末余额系公司 2013 年度借入的由灯塔市政府提供贴息的 3 年期贷款，由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 5,000 万元。

23、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工程建设资金款	28,204,655.78	28,204,655.78
合计	28,204,655.78	28,204,655.78

其他说明：

注：公司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全部为本公司的子公司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的母公司——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入的一期、二期工程建设资金，年利率为 2.25%。

24、预计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17,183,191.66	17,183,191.66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合计	17,183,191.66	17,183,191.66	/

注：①上海汇丰港务局发展有限公司预计负债：该案是上海汇丰港务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港务”）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松江支行因借款合同纠纷而产生的，工行上海市松江支行要求汇丰港务偿还借款 300 万元。因本公司的前身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汇丰港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故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1 年 11 月 12 日经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判决后，下达了（2001）松经初字第 10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故本公司对此确认了 3,000,000.00 元预计负债。

截止 2015 年 3 月 24 日该案的进展情况如下：2013 年 11 月 25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依据（2004）松执恢复字第 246 号《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冻结权属为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所持有的在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的股权，价值人民币 3,447,248.60 元，冻结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

②2001 年本公司被判对“交通银行沈阳分行南湖支行起诉辽宁省建设集团公司偿还 4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计提预计负债 4,000,000.00 元。

③2002 年本公司被判对“上海新绿复兴城市开发有限公司”债务“承担本金二分之一连带赔偿责任”本公司计提预计负债 7,500,000.00 元。

④上海金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预计负债：该案是本公司的前身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海金碚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碚建材”）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松江支行因借款合同纠纷而产生的，工行上海市松江支行要求金碚建材偿还借款 2,450,0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233,191.66 元。因本公司为金碚建材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故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1 年 11 月 23 日经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判决后，下达了（2001）松经初字第 102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故本公司对此确认了 2,683,191.66 元预计负债。

目前该案的进展情况如下：2013 年 11 月 25 日，依据(2004)松执恢复字第 247 号《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冻结权属为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在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的股权，价值人民币 4,082,403.97 元，冻结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

25、递延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入网费	100,511,991.99	8,191,059.00	13,628,384.24	95,074,666.75
工程补助		10,000,000.00	400,000.00	9,600,000.00
合计	100,511,991.99	18,191,059.00	14,028,384.24	104,674,666.75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程补助		10,000,000.00	400,000.00		9,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000,000.00	400,000.00		9,600,000.00	/

26、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7,681,760.00						207,681,760.00

27、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9,978,737.92			9,978,737.92
合计	9,978,737.92			9,978,737.92

28、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632,553.71	653,844.78		10,286,398.4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9,632,553.71	653,844.78		10,286,398.49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29、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6,601,452.23	95,959,317.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6,601,452.23	95,959,317.0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17,263.14	17,557,943.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53,844.78	685,355.8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6,230,452.80	6,230,452.8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2,634,417.79	106,601,452.23

注：2014 年 4 月 18 日经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7,681,76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以派发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方式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派发红利共 6,230,452.80 元（含税）。

3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4,123,033.23	215,858,095.40	243,287,065.93	202,789,793.45
其他业务	6,715,031.21	2,014,480.00	21,916,418.38	9,711,500.00
合计	260,838,064.44	217,872,575.40	265,203,484.31	212,501,293.45

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546,700.95	2,157,461.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8,409.07	462,756.29
教育费附加	248,863.65	330,540.23
资源税		
合计	1,143,973.67	2,950,757.85

其他说明：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2、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905,173.14	7,682,385.31
修理费用	9,470,513.63	8,699,178.15
税金	2,603,849.05	2,111,583.52
排污费	1,939,258.60	1,884,434.32
无形资产摊销	1,129,762.39	550,974.37
保险费	538,260.23	379,851.84
业务招待费	50,457.56	276,354.70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899,875.47	1,001,735.85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费	31,607.89	284,779.3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56,287.00	243,149.00
其他	1,082,517.05	1,990,991.24
合计	25,907,562.01	25,105,417.63

33、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34,604.76	634,604.76
利息收入	-93,192.26	-296,358.12
利息资本化金额		
汇兑损益		
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42,172.85	14,070.97
合计	583,585.35	352,317.61

3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67,722.30	1,110,285.33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367,722.30	1,110,285.33

3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313,520.62	1,737,116.36	400,000.00
其他	139,237.73	39,000.00	139,237.73
合计	3,452,758.35	1,776,116.36	539,237.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2,913,520.62	1,737,116.36	与收益相关
工程补助摊销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313,520.62	1,737,116.36	/

注：①根据财税[2008]15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 2,913,520.62 元。

②根据灯塔市政府《关于大河南镇热源厂建设有关问题市长办公会议纪要》，收到建设大河南镇热源厂工程项目财政补助 1,000 万元，用于企业供水、供电、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大河南镇热源厂的折旧年限 25 年分期计入损益，本期确认营业外收入 400,000.00 元。

3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1,393.95		31,393.9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1,393.95		31,393.9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26,110.14	39,071.00	26,110.14
合计	57,504.09	39,071.00	57,504.09

3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484,018.36	7,639,892.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07,936.93	-277,378.73
合计	6,176,081.43	7,362,513.9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9,093,344.57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773,336.1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988.3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20,368.9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65,388.04
所得税费用	6,176,081.43

38、其他综合收益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综合收益。

39、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93,192.26	296,358.12
往来款项及其他	196,650.00	10,000,000.00
合计	289,842.26	10,296,358.1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151,728.80	172,645.55
业务招待费	50,457.56	271,797.70
保险费	528,598.08	379,851.84
排污费	915,704.00	1,125,804.00
广告宣传费	33,894.00	26,536.00
绿化费		10,920.00
备用金借款		35,774.00
物业及办公楼租金	632,277.66	585,726.00
中介费	1,378,000.00	450,000.00
信息披露费	100,000.00	100,000.00
办公及会议费	256,092.45	321,016.42
其他	437,226.05	380,402.72
合计	4,483,978.60	3,860,474.23

4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917,263.14	17,557,943.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7,722.30	1,110,285.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310,093.67	27,011,481.94
无形资产摊销	1,129,762.39	550,974.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439.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954.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34,604.76	634,604.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07,936.93	-277,378.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20,333.29	-3,853,188.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14,293.00	-7,101,889.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8,014.65	43,434,831.1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54,070.32	79,067,664.2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572,666.46	24,849,467.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849,467.26	92,165,469.2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23,199.20	-67,316,001.9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7,572,666.46	24,849,467.26
其中：库存现金	51,889.34	109,842.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520,777.12	24,739,624.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72,666.46	24,849,467.2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他货币资金	64,989,207.13	公司存入银行应付票据保证金
银行存款	8,713.50	银行冻结账户，详见附注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合计	64,997,920.63	/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灯塔市	灯塔市	电力生产	100		资产置换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无。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及大股东的长期应付款。本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公司的长期借款系本公司的子公司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借入的由灯塔市政府提供贴息的 3 年期贷款，所以不会有因为利率变动形成对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长期应付款为本公司的子公司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的母公司——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入的建设资金，年利率为 2.25%。

（3）其他价格风险

无。

2、信用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本年未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二）金融资产转移

无。

（三）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无。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市新城子区虎石台镇	煤炭开采	194,03 万元	43.86	43.86

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西马煤矿	其他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其他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铁路运输中心	其他
灯塔市红阳水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械制造分公司	其他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购买煤炭	28,340,225.29	25,644,709.01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铁路运输中心	运费	1,864,617.38	1,645,883.28
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	购买余热	15,553,964.61	23,224,432.57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械制造分公司	购配件	111,752.13	
灯塔市红阳水务有限公司	购水	601,735.55	659,467.0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	供暖		51,648.00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马煤矿	供暖	2,725,705.25	2,736,488.86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马煤矿	销售蒸汽	43,176.99	386,131.71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铁路运输中心	供暖	208,944.40	210,600.00

(2).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016-09-05	2018-09-04	否

注：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3 年 9 月 5 日至 2016 年 9 月 4 日期间在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灯塔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辽阳市宏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辽阳市太子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辽阳市弓长岭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台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依据与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担保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而享有的对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的债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长期借款余额 5,000 万元。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说明
拆入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204,655.78	2006 年 3 月	根据公司的子公司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与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3 月签订的借款协议，公司一期、二期工程所需建设资金，除沈煤集团投入的注册资本外，不足部分均由沈煤集团借入使用，并按年利率 2.25% 计息，2014 年度计提的利息为 634,604.76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28,204,655.78 元借款本金没有偿还。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		948,352.00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5,147,984.01	6,341,220.29
	沈阳煤业集团多种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0
	沈阳煤业集团多种经营有限公司林盛分公司		18,810.00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铁路运输中心	45,827.74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械制造分公司	37,800.00	
	合计	5,231,611.75	7,338,382.29
其他应付款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937,741.14	40,678,113.36
	合计	39,937,741.14	40,678,113.36
长期应付款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204,655.78	28,204,655.78
	合计	28,204,655.78	28,204,655.78

6、 关联方承诺

无

十一、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153,635.2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注: 根据公司 2015 年 3 月 24 日第八届十次董事会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拟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7,681,760 股为基数, 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 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4,153,635.20 元(含税)。此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2、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对外披露的《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以《关于同意沈煤集团以持有的沈阳焦煤股份认购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函》（辽国资函[2015]6 号），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沈煤集团以持有的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 2015 年 2 月 6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止 2015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2014 年 9 月 17 日，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下发的“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依据“沈法（2014）执恢字第 4 号”民事裁决书对本公司在中信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7221010182600078571 的银行账户进行冻结。具体事由如下：

本公司的前身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建筑构件分公司（以下简称金帝建筑构件分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沈阳铁西支行签订 95 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辽宁万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利公司）作为担保人。由于金帝建筑构件分公司逾期未偿还本金，2003 年 4 月经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判决由金帝建筑构件分公司偿还到期债务，万利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2004 年 6 月 28 日，中国建设银行沈阳铁西支行对金帝建筑构件分公司 95 万元人民币享有的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2004 年 11 月 29 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大连办事处；2012 年 11 月 30 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大连办事处将该笔债权转让给沈阳恒信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 28 日，沈阳恒信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上述债权转让给辽宁恒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3 年 11 月 26 日，辽宁恒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上述债权转让给现申请执行人方向东。

本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14 日与辽宁省建设集团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将六家子公司的股权和三家分公司的资产及负债转让给辽宁省建设集团公司。根据资产重组协议，辽宁省建设集团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受让三家分公司后，负责偿还所有负债。

2015 年 3 月 10 日，申请执行人方向东与辽宁金帝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2015 年 3 月 11 日，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下发了“解除冻结存款通知书”，解除了对上述银行账户的冻结。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8,483.40	100.00	89,463.40		9,020.00	98,483.40	100.00	88,933.40		9,550.00
账龄组合	98,483.40	100.00	89,463.40	90.84	9,020.00	98,483.40	100.00	88,933.40	90.30	9,55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8,483.40	/	89,463.40	/	9,020.00	98,483.40	/	88,933.40	/	9,550.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 至 2 年	10,000.00	1,000.00	1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100.00	80.00	80%
5 年以上	88,383.40	88,383.40	100%
合计	98,483.40	89,463.4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3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项	88,383.40	88,383.40
押金	10,100.00	10,100.00
合计	98,483.40	98,483.4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辽宁金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项	88,383.40	5 年以上	89.74	88,383.40
辽宁资产托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10,000.00	1-2 年	10.16	1,000.00
合计	/	98,383.40	/	99.90	89,383.40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72,986,735.31		272,986,735.31	272,986,735.31		272,986,735.3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72,986,735.31		272,986,735.31	272,986,735.31		272,986,735.3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272,986,735.31			272,986,735.31		
合计	272,986,735.31			272,986,735.31		

注：本公司持有的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价值 7,529,652.57 元的股权被冻结，详见附注六、21、预计负债。

3、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00,000.00	1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2014 年度，依据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辽红股发[2014]8 号”文件，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方式为派发股利，本次派发股利为 10,000,000.00 元。

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538,447.84	6,853,558.6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30.00	770.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306.67	7,591.5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00,000.00	-1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84,878.42	18,103,036.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000,761.41	-8,698,728.4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2,167.50	6,266,228.2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7,434.85	112,163.35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12,163.35	87,450.12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728.50	24,713.23

十六、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393.9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127.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26,960.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354,772.70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3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3	0.06	0.0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林守信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 年 3 月 24 日